**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洛阳金融资源集聚能力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激发创新动能，凝聚发展合力，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8〕6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驻洛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及政策性银行机构。

二、考核内容

**（一）银行业机构评价**

包含存款总体情况、贷款总体情况和贷款结构情况。其中，存款总体情况考核存款较年初增加额、余额同比增速两项指标；贷款总体情况考核贷款较年初增加额、余额同比增速两项指标；贷款结构情况主要考核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涉农贷款投放四项指标。

**（二）政策性银行机构评价**

政策性银行机构评价主要从对洛信贷投放情况、支持洛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在全省排名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保险业机构评价**

1. 寿险综合评价：包含保险赔付情况、商业健康险赔付情况。其中，保险赔付情况考核保险赔付占全市赔付比重、保险赔付率两项指标；商业健康险赔付情况考核赔付支出较年初增量、赔付支出同比增速两项指标。

2. 财险综合评价：包含保险赔付情况、预防费支出情况。其中，保险赔付情况考核保险赔付占全市比重、赔付率两项指标；预防费支出情况考核支出较年初增量、支出同比增速两项指标。

**（四）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

对驻洛金融监管部门从金融发展情况、金融创新情况、风险化解情况、政策支持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分标准

**（一）银行保险机构评分标准**

银行业机构评价实行150分制，保险机构评价实行100分制，排名第一且指标数值为正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根据测算结果进行综合排序。

由市工商联会同金融工作局组织相关企业对驻洛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民意评价，评价排名后3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和政策性银行评分标准**

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和政策性银行由其自行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评价，最终报市政府确定评价结果。

四、激励项目

**（一）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对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支持。

**（二）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对金融发展、金融创新、风险化解、政策支持完成情况较好的驻洛金融监管部门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支持。对支持洛阳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政策性银行机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五、奖励措施

为充分发挥标杆作用，对获奖单位按照获奖类别给予资金奖励暨税收返还、引导政府性资金存放等激励措施。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450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90万元用于奖励保险机构，60万元用于奖励驻洛金融监管部门。

六、组织实施

**（一）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监分局等单位按照本办法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实施。

**（二）评价流程。**市金融工作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达成考核和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会同相关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于次月底前落实政府性资金支持，落实情况形成专报报市政府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

**（三）附则及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商市政府办对办法进行解释。2020年度的业绩考核适用本办法。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办法有效期间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可适时进行调整。《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6〕10号）同时废止。

**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

**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洛阳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1〕00号）有关规定，为鼓励和引导全市金融保险机构持续加强金融创新，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促进洛阳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为驻洛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中央驻洛金融监管部门及政策性银行机构。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组成的评价小组负责，按年度进行评价。

第二章 评价奖励

第四条　为鼓励全市银行业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服务质效，促进洛阳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制订“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具体考核及奖励方法如下：

**（一）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

1. 存款总体情况（50分）：较年初增加额占30分；余额同比增速占20分，按月进行考核，其中，当年3、6、9、12月同比增速分别占3分，其他月份同比增速分别占1分。
2. 贷款总体情况（50分）：较年初增加额占30分，余额同比增速占20分；
3. 贷款结构情况（50分）：包含制造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投放占20分，其中较年初增加额及余额同比增速各占10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分别占10分，其中较年初增加额及余额同比增速各占5分。

考核实行150分制，单项指标按比例计分，即排名第1且指标数值为正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

除基础考核内容（150分）外，为提升全市金融服务水平，由市工商联会同金融工作局组织全市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制造业企业等行业代表对驻洛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服务评价，评价排名后3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评价办法由市工商联会同市金融工作局综合相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备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来源为洛阳银保监分局，其他数据来源为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二）银行业机构综合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银行机构）”。对综合评价排名前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予“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银行机构）”荣誉称号；安排政府性资金存放及资金奖励；对其班子成员（必须为市级分行行长和副行长）年度个人所得税予以返还。其中：

一等奖1名，奖励资金55万元；

二等奖3名，分别奖励资金40万元；

三等奖5名，分别奖励资金25万元。

第五条　为进一步引导保险业机构加大地方赔付、扩大承保责任、提升理赔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按照保险业机构业务性质不同，分别制定“寿险机构综合评价”、“财险机构综合评价”，具体考核及奖励办法如下：

**（一）寿险综合评价**

1. 保险赔付情况（60分）：保险赔付占全市赔付比重占30分，保险赔付率占30分；

2. 商业健康险赔付情况（40分）：赔付支出较年初增量占20分，赔付支出同比增速占20分。

**（二）财险综合评价**

1. 保险赔付情况（60分）：保险赔付占全市比重占30分，保险赔付率占30分；

2. 预防费支出情况（40分）：支出较年初增量占20分，支出同比增速占20分。

考核实行100分制，单项指标按比例计分，即排名第1且指标数值为正的考核对象得单项满分，其他考核对象分值按比例减少，指标为负值的计零分。

除基础考核内容（100分）外，为提升全市保险服务水平，由市工商联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洛阳银保监分局、洛阳市保险协会组织保险受益群体代表对驻洛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服务评价，评价排名后3名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评价办法由市工商联会同市金融工作局综合洛阳银保监分局、洛阳市保险协会制定）。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为洛阳银保监分局。

1. **保险机构综合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保险机构）”。按照“寿险机构综合评价”、“财险机构综合评价”，对排名前列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授予“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综合奖（保险机构）”荣誉称号及资金奖励。其中，寿险综合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分别奖励20、15、10万元；财险综合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分别奖励1名，奖励20、15、10万元。

第六条　为进一步引导驻洛金融监管部门、政策性银行机构发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效能，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制定“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政策性银行机构评价”，考核及奖励方法如下：

**（一）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

1. 金融发展情况：全市信贷投放较年初增量保持在全省前2名的得10分；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在全省排名较上年末每上升一个位次得2分；存款余额同比增速在全省排名较上年末每上升一个位次得2分。

2. 金融创新情况：争取国家和省各类金融试点，每申请成功1项，申请单位加5分。

3. 风险化解情况：化解全市不良贷款存量，全市不良率较上年每下降1个百分点得1分。

4. 政策支持情况：积极向上级申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每增加1亿元得1分（人民银行单设指标）；鼓励银保监部门积极发挥债委会作用，当年通过债委会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每次得1分。（银保监局单设指标）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相关工作报告及自证材料。

1. **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管理机构）”。对驻洛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发挥宏观协调监管作用，按照“驻洛金融监管部门评价”考核办法得分在30分以上的，对金融监管部门授予“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管理机构）”荣誉称号，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奖励35万、25万经费补贴。

**（三）政策性银行评价及奖励**

设立“金融支持洛阳经济发展先进单位（政策性银行）”。每年由农发行洛阳分行、国开行洛阳服务团队、进出口银行洛阳服务团队自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对洛信贷投放余额及新增情况、支持洛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情况等，由评价小组研究，报市政府确定评价结果，并予以通报表彰。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建立“政府性资金存放暨税收返还”激励制度。对“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获奖机构，以政府性财政资金存放、税收返还形式予以支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政府资金主管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市本级资金，市房管局代管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平台公司存量资金）依据财政资金存放相关办法予以存放。市财政局按照程序对获奖金融机构班子成员的年度个人所得税予以返还。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评价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月度数据”由评价小组成员在次月15日前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年度数据”由评价小组成员在次年1月底前报送至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经评价小组复核、达成考核和奖励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九条　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会同相关政府性资金管理部门于次月底前落实政府性资金支持，落实情况形成专报报市政府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随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进行解释。2020年度的业绩考核适用本细则。